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 第 1120054508 號函核定
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月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|---|
| 校名 |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| | 學校代碼 | 0 | 1 | 4 | 3 | 6 | 2 |
| 校址 | (23564)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| | 電話 | 02-22498566 # 233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 www.jhsh.ntpc.edu.tw | | 傳真 | 02-22427634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■普通科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範圍 | 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| | 招生種類 | | 名 額 | | | |
| | | | | 籃球 | | 性別不限 | | | |
| | | | | 合計 | | 9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| 籃球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時間 | 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地點 | 錦中室外籃球場 樂活館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1. 基本體能測驗：1 分鐘全場折返投籃（20%） 2. 專長測驗： (1) 8 字運球上籃(20%) (2) 分組比賽（60%） | | | | | | |
| 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2 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<p>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 www.jhsh.ntp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 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 回郵信封乙個。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</p> <p>4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</p> | | | | | | | | |

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(08:30 報到)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規定日期補送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身 高 | 公 分 | 體 重 | 公 斤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學生手機 |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家長手機 | | | | |
| 畢(修)業學校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(修)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**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

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**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

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**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

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修)業學校 | 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查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| | |
| 複查範圍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3 年 5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續繳費收據

| | |
|---|------|
| 茲收到 | 君 |
|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 | |
| 承辦單位： |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| |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</p> <p>：_____、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</p> <p>：_____、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○月○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**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